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新立街1000号
股票简称: 英利汽车
股票代码: 002122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住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取得实际控制权.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吉林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住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individuals like 王立军, 王立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五、其他事项
六、备查文件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住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individuals like 王立军, 王立明.

七、备查文件
八、其他事项
九、备查文件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住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individuals like 王立军, 王立明.

十、其他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住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individuals like 王立军, 王立明.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备查文件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住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individuals like 王立军, 王立明.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备查文件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住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individuals like 王立军, 王立明.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备查文件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住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individuals like 王立军, 王立明.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备查文件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住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individuals like 王立军, 王立明.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备查文件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住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individuals like 王立军, 王立明.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备查文件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住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individuals like 王立军, 王立明.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备查文件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住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individuals like 王立军, 王立明.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备查文件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住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individuals like 王立军, 王立明.

三、风险提示
四、备查文件
五、其他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事项

八、备查文件
九、其他事项

十、备查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备查文件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备查文件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备查文件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备查文件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备查文件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备查文件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备查文件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备查文件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备查文件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备查文件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备查文件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备查文件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备查文件
三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备查文件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二、备查文件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备查文件
四十五、其他事项

四十六、备查文件
四十七、其他事项

四十八、备查文件
四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备查文件
五十一、其他事项

五十二、备查文件
五十三、其他事项

五十四、备查文件
五十五、其他事项

五十六、备查文件
五十七、其他事项

五十八、备查文件
五十九、其他事项

六十、备查文件
六十一、其他事项

六十二、备查文件
六十三、其他事项

六十四、备查文件
六十五、其他事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3年12月22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粤03破裁2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 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撤销申请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广田”,股票代码仍为“002482”,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 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股票交易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 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3年12月22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律师意见书》。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2023年12月22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律师意见书》。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 公司股票仍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 公司股票仍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将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股票仍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将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广田”,股票代码仍为002482,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规范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6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一)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最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连续追溯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 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完全清除,仍被实施其他“其他风险警示”。

5.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
6.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公司股份694,465,74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38.0196%(本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仍为实施重组计划前总股本6,308,200,000股),1,537,279,667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83,702,04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10.700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13,763,7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9.67007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0,771,65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0.1700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7,95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0.1567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763,7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0.0497%。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465,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71,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465,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71,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465,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71,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465,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71,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家旺、黄润宇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符合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权益变动的原因
三、权益变动的风险提示

四、备查文件
五、其他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事项

八、备查文件
九、其他事项

十、备查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备查文件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备查文件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备查文件
十九、其他事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第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

2.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C18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808,614,3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162%。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369,466,2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31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39,148,1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50%。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5,175,8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军、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第三屆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孙秋女士、耿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屆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1 董事候选人:孙秋女士
同意2,808,165,4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0%。
1.02 董事候选人:耿红先生
同意2,808,165,4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已完成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增持人, 职务,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时间, 增持比例(%)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已完成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自2018年起至2022年,拟以不低于每年年度绩效奖金的30%用于增持公司股份,自2018年11月12日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26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累计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37,457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孟庆立先生、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董先生、副总经理杨晓先生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4人)。

(二) 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发布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皖2019-090),公司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监事董先生、张悦女士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14人)。

增持主体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监事张悦女士、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8人)因工作变动或离职等原因,不在本次增持主体范围内。
(三)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孟庆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600股,刘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500股,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100股,杨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200股。

(四)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皖2018-08)中承诺“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自愿承诺,自2018年起不低于每年年度绩效奖金的30%用于增持公司股份,且承诺自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3年内(含任职期间)不减持该部分股份。”
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明确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皖2020-086)对增持主体、增持期间和具体增持时间安排做出了进一步的明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概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股本变动情况

四、其他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六、备查文件
七、其他事项

八、备查文件
九、其他事项

十、备查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备查文件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备查文件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备查文件
十九、其他事项